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钦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钦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张钦宇先生离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4月27日公告2016-037号。

张钦宇先生离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该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接受董事长季刚提名盛宝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盛宝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材料将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盛宝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6日

附件：

盛宝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生于1964年7月，复旦大学MBA，武汉大学、美国芝加哥肯特法学院法学硕士。

1993年7月-1997年1月担任深圳市社会保险局科长职务；1997年2月-1998年12月担任深圳市博阳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年1月-1999年12月担任深圳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1月-2004年6月担任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4年6月-至今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曾先后为多家公司办理相关业务,主要包括公司改制、并购、重组、上市，银行及金融,房地产开发经营等，及相关的仲裁与诉讼等方面。

盛宝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盛宝军先生未持有迪威视讯公司股票；盛宝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